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1015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泰友成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9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原告所提出之服務廠估價單與原告請求之金額不符，應陳報請求金額499,000元如何得出或更正請求金額(均請分別列計工資、零件、塗裝等費用)。

(二)按當事人書狀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起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，一併送達於被告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25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2項為送達者，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，亦應備相關訴訟文書之譯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1項及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9條亦有明定。又訴訟文書應用中國文字。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，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，法院組織法第99條亦有明文。本國人提起涉外民事訴訟事件，須使被告受有程序保障，即除送達之適法性外，尚須使被告有了解可能性，如被告欠缺本國語學能力，應附翻譯文，亦屬必備程式。是依上開法律規定，為確保被告之訴訟權益並利文書送

01 達，相關訴訟文書自應以被告所屬國家文字記載，此當屬對
02 外國人起訴所應備之要件，是被告若非中華民國籍，原告應
03 陳報被告所屬國籍通用語文（越南語或英語）之起訴狀譯
04 本，供本院送達被告。

05 三、原告補正或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
06 本、譯本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08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
12 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
13 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15 書記官 趙世明